2025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赛事承办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执行方):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5 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办赛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承接**“2025 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办赛事宜,负责赛事的训练场地、开闭幕式、外出研学活动、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相关活动方案并实施,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活动执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合作时效

协议有效期为此项目的承办期。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981360 元)。该费用包括**“2025 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活动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所需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执行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乙方开具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4、乙方户名：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行账号：103703531386

5、服务缺陷的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方案响应关于执行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四、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赛事策划设计及管理、竞赛组织、参赛队伍食宿保障、比赛场地保障及安保工作等。并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秩序册等与赛事相关资料。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2、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对此项目的组织、规划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在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事宜拥有知情权和否决权；

（2）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在乙方违法、违规或侵害甲方权益时有暂停乙方执行此项目剩余部分的权利。

2、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将款项及时向乙方给付到位；

（2）甲方有义务提供权益中甲方活动资料等相关内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2、义务

（1）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乙方承办赛事与第三方所产生的所有民事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对于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有保密义务。

（3）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材料留存以备检查。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除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任一方违反本条款,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补足。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

终止、无效、失效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遇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进行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全部甲方活动支出的其他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2、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活动延误等致使甲方的权益受到侵害,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项目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3、乙方对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活动资金,以上情形除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活动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4、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沟通协商无法执行或延迟执行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允许情况下为减轻损失、重新制定方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

方应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赛事活动内容及要求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 6月12日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12日

附件：

赛事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赛事基本情况

（一）赛事规模（850 人）

1. 第一阶段

西部地区邀请赛（约 400 人），拟邀请西部地区 8 支队伍参赛，运动员约 200 人，其它相关人员约 200 人。

2. 第二阶段

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约 450 人），国内 4 支队伍、国外 4 支队伍，运动员约 200 人，其它相关人员约 250 人。

（二）赛制

本次比赛为男子 U14 组 11 人制。8 支队伍抽签分为 2 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前 2 名进行半决赛，胜者进行决赛，负者进行季军赛；小组后 2 名进行交叉排位赛，胜者决出 5、6 名，负者决出 7、8 名。（两阶段同赛制）

二、主要活动

以此次邀请赛为契机，为世界各地及西部地区的足球小将们提供展现自我、交流切磋的平台，同样是西安作为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一次对外交流和延伸，也是西安国际足球中心承接高水平赛事的良好开端。

（一）西部地区邀请赛

1.小组赛

（1）时间：2025年7月—8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3）主要内容：小组赛

2.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1）时间：2025年7月—8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3）主要内容：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二）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1.开幕式

（1）时间：2025年7月—8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2.小组赛

（1）时间：2025年7月—8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3）主要内容：小组赛

3.文化交流活动

（1）时间：2025 年 7 月—8 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不少于两处西安市文化景点

（3）主要内容：至少 6 支队伍（约 200 人）参观西安市相关景点。

4.足球文化论坛

（1）时间：2025 年 7 月—8 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采购人指定

（3）活动规模：200 人以上

5.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1）时间：2025 年 7 月—8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国际足球中心

（3）主要内容：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6.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1）时间：决赛当天

（2）地点：西安国际足球中心

三、赛事活动内容

（一）承办标准及要求

1.比赛场地：十一人制比赛场地（天然足球场），长 105 米，

宽 68 米，球门尺寸为宽 7.32 米 × 高 2.44 米。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场地划线按照最新版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场地指南 2015 版》标准执行。

2.供应商一是要保障所有参赛人员（比赛官员、工作人员、参赛队伍、志愿者等）落地西安的交通、食宿、酬金及相关活动费用；二是保障医疗救护、宣传推广、保险服务、比赛及训练场地、开、闭幕式文化交流活动、足球文化论坛、竞赛器材、场地搭建、氛围营造、物资采购及运输等产生的费用；三是如有国外队因参赛费用原因，不能参赛者，供应商需协商解决，确保按时参赛。

（二）参赛条件

1.比赛赛制:

U14 男子组，十一人制，采用小组单循环赛+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2.参加队伍:

（1）第一阶段（西部地区邀请赛）拟选 8 支队伍，即中国足协西安大区青训中心 U14A 队，中国足协西安大区青训中心 U14B 队，西安 U14 队、及西部地区（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成都）的 5 个 U14 队伍。

（2）第二阶段（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拟选 8 支队伍，即西安大区基地 U14 足球队、上海申花 U14 队、北京国安 U14 队、西部地区优胜队(不含西安大区基地 U14 足球队)；拟选国外队伍:

白俄罗斯国家青训学院U14队、乌兹别克斯坦阿克特帕足球俱乐部U14队、澳大利亚西部联足球俱乐部U14队、及一支国外高水平U14队。

四、赛事活动要求

（一）规则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奖励

冠军：冠军奖杯、冠军奖牌、证书、赛事定制纪念品

亚军：亚军奖牌、证书、赛事定制纪念品

季军：季军奖牌、证书、赛事定制纪念品

其他参赛队：纪念奖牌、赛事定制纪念品

（三）比赛官员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各须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约20名，每场比赛须设比赛监督1名、裁判监督1名、裁判员5名（备1名）。本次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委托西安市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所有比赛监督、裁判监督须有中国足协认证资格；裁判员必须具备国家一级以上资质，统一参加赛前学习方可具备本届比赛执裁资格。

（四）保险服务

1.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

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2.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3.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5.参赛队伍应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各参赛球队应于赛前向组委会提交所有参赛人员的有效保险文件。供应商应严格审核文件的有效性。

（五）医疗救护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每辆救护车不少于两名医护人员并配备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AED及使用AED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30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30分钟离开。

供应商应为各赛区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六）宣传推广

本次赛事将由西安电视台进行报道，通过赛事直播、交流活动展现古老与现代交融的西安城市风貌。赛事宣传周期分为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从赛事筹备、新闻发布、赛事亮点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宣传报道，提升赛事整体影响力。

1.供应商应成立宣传工作组，确定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负责。赛事举办期间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活动期间相关新闻稿件撰写，宣发的相关报道链接等由供应方收集整理打包，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6名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分类打包，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3.供应商应保证赛事预热期间不少于10条短视频宣传，赛事举办期间每日不少于10条短视频、不U14少于100张图片，赛事收尾期间不少于10条短视频宣传。

4.供应商应提供赛事期间每场比赛双机位直播。

5.本次活动应提供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宣传、线下宣传、媒体合作、直播平台等。

6.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0名KOL/行业知名人士为赛事提供宣传。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执行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2）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体育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